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6〕55号

关于修订《上海理工大学“沪江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依据学校最新发展需求，为加快推进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步伐，决定对《上海理工大学“沪江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修订后的《上海理工大学“沪江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全校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3年12月23日印发的《上海理工大学“沪江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办法》（上理工〔2013〕231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理工大学

2016年4月5日

上海理工大学“沪江领军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落实“人才强校”主战略，实现学校“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建设目标，加强高水平领军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学科核心竞争力，特制订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吸引、遴选、引进、激励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高规格学科专业领军和带头人才，形成一批优秀的教授团队。

二、领军人才类别

1. 中国工程院、科学院院士。

2. 其他领军人才分为 A（含 A1、A2）、B、C 三类，详见附表。

A1 类：中组部“千人计划”创新人才（重点创新项目或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引进人才）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和创新团队带头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 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万人计划杰出人才和领军人才入选者等。

A2 类：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

B 类：中组部“千人计划”（海外高层次创业、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入选者、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等。

C 类：上海市千人计划入选者，中科院“百人计划”入

选者，海外知名大学教授，“东方学者”特聘教授、“沪江学者”特聘教授等。

三、基本要求

1. 学风正派，治学严谨，敬业奉献，有良好的思想素质、高尚的道德品质和突出的团结协作精神；

2. 学术造诣精深，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地位，主持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获得同行专家公认的高水平学术成就；

3. 掌握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最新动态，对本学科专业建设和学术研究工作有创新性构想，具有创新团队的组织、管理能力；

4. 身体健康，能全职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5. 除院士外，A类人才一般不超过55周岁，B类人才一般不超过50周岁，C类人才一般不超过45周岁。

四、引进条件

1. 由学校申报并获得国家、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批准的海内外拟引进人才。

2. 在国内高校、科研等单位工作，近三年内获批国家、上海市各类人才计划的人员。

3. 在国内高校、科研等单位工作，符合领军人才分类标准，近5年来取得的成果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拟引进人才：

(1) 以第一作者（独立或通讯作者）发表多篇被SCI（或SSCI）一区、二区收录的学术论文，影响因子和他引次数处于同类刊物平均及以上水平，并主持过多项国家级科研

项目，取得突出的科学研究成果；

(2) 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排名列前 3 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一等奖的第一获奖人，或国家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3) 指导博士生获得全国百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4) 具有突出的科技开发与成果转化能力，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国家发明专利 5 项以上。并成功实施了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含专利许可、专利转让、技术秘密产业化等），并以技术入股、成立新的运行实体等方式推动项目产业化，并取得年产值 500 万以上的经济效益（本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以科技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认定为准）；

(5) 其他相当的高质量成果或高级别奖项。

五、引进程序

1. 学院（部）报送拟引进的领军人才材料及初步论证意见、岗位工作协议草案等。

2. 学校与拟引进人才商谈、确定引进事宜（工作要求、配套待遇等相关问题）。

3. 拟引进领军人才报学校审批。

4. 获批后办理户口（居住证）申报、聘用合同（工作协议）签订等相关手续。

六、聘用管理

1.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学校严格执行聘用合同管理，明确引进人才服务期限、薪酬待遇、双方职责及权

利义务等。

2. 学院（部）根据建设发展目标，与引进人才协商后签订岗位工作协议书（与聘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依据学校人员聘期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和签订的岗位工作协议书进行聘期考核，综合引进人才完成任务目标、团队建设、工作表现等情况，提出续聘、不聘、有条件续聘等意见。学校人事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3. 引进人才原则上聘为学校特聘教授岗位。

七、优惠政策

1. 领军人才工资可依据双方商定的岗位工作协议，实行与承担任务目标挂钩的协议年薪制[含：国家工资、绩效工资、人才计划学校配套(按相应计划的实施年度均分)、福利待遇、专项计划等学校发放的各项收入]，个人所得税及社会保障金个人缴纳部分自理。上级部门核拨的人才计划专项资助经费及学校发放的购租房补贴、安置费不计入协议年薪总额。

2. 中组部“千人计划”创业人才（海外高层次创业或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且聘期目标任务与A2类人才一致者可参照A2类人才标准享受相应购租房待遇。

3. 在聘用合同期内，引进人才购租房补贴分十年按月发放，安置费一次性计发。

4. 本市引进人员（含配偶）无自住房（近三年有自住房出售记录的视作有自住房）的全额享受购租房补贴，安置费标准减半；有自住房的，分十年按月享受购租房补贴，A1

类人才 12 万元/年，A2 类人才 6 万元/年，B 类人才 4.2 万元/年，C 类人才 3 万元/年，不发放安置费。

5. 拥有多项职衔或入选多项人才计划的领军人才，购租房补贴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配偶符合领军人才条件同时进校任教的，按 1/2 标准享受相应的购租房补贴和安置费，其他安排在校内各岗位工作的配偶不享受购租房补贴。

6. 根据本人需要，学校根据房源情况，适当安排海内外领军人才引进后 1~2 年的生活过渡房。

7. 领军人才工作用房、实验室建设通过与相关学院（部）商议取得一致后落实。

8. 领军人才学科专业建设启动或配套经费按岗位工作协议约定或有关规定予以落实。符合学校人才项目申报与配套资助相关管理办法的，由人事部门负责分年度落实；其他领军人才通过申报校内建设项目或有关专项经费获得资助。

9. 随领军人才成建制引进的团队成员，根据其层次、业绩的具体情况，在学校引进同类人员优惠政策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标准。

10. 引进人才有特殊需要和情况的，可商议后酌情解决。

11. 学校将根据建设和发展需要，适时调整优惠政策。

八、配偶子女安置

1. 引进领军人才人事关系转入学校的，其配偶身体健康，符合国家及上海市有关人才引进政策规定和学校相应岗

位工作要求，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内安置工作。领军人才因不续聘、解除合同、辞职或商调等离开学校的，其配偶应随之办理离校手续。

2. 领军人才子女符合上海理工大学附属高中、初中、小学入学条件的，学校负责协调并酌情解决。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与本办法相关文件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2016 年度沪江领军人才优惠政策一览表

附件

2016 年度沪江领军人才优惠政策一览表

人才类别		优惠政策		
		协议年薪	购租房补贴	安置费
两院院士		面议	面议	20 万
A 1 类	中组部“千人计划”（重点创新项目及重点学科、实验室引进人才）入选者	70 万～ 80 万/年	240 万～ 120 万	10 万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国家“973”计划首席科学家			
	万人计划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入选者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召集人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研究群体带头人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			
A 2 类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第一获奖人	50 万～ 60 万/年		
	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			
	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获得者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			
B 类	中组部“千人计划”（海外创业人才或中央企业和国有商业金融机构引进人才）入选者	40 万～ 50 万/年	80 万	10 万
	国家级教学成果、社科基金优秀成果一等奖第一获奖人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			
	中组部青年“千人计划”入选者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			
C 类	上海市“千人计划（创新）”入选者	30 万～ 40 万/年	60 万	10 万
	中科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上海市领军人才			
	海外知名大学教授			
	“东方学者”特聘教授			
	“沪江学者”特聘教授			
	其他相当层次的人员			

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8 日印发